

证券代码：835416

证券简称：艾瑞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马骏、程飞、孟凡成、王华、费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马骏、程飞、孟凡成、王华、费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王昌华、汪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王昌华、汪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宪兰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1,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2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672,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采用自办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以及补充企业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中，马骏、李宪兰与股东陆红岩、股东陆学勇为一致行动人，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本应回避表决，但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仅为马骏、李宪兰、陆红岩、陆学勇 4 人，若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未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价格、方式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中，马骏、李宪兰与股东陆红岩、股东陆学勇为一致行动人，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本应回避表决，但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仅为马骏、李宪兰、陆红岩、陆学勇 4 人，若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未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两处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0 万元。”；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修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0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高效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具体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 签署、批准、修改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3)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散；

(5)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王华 | 董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王昌华 | 监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汪奇 | 监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马骏 | 董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孟凡成 | 董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程飞 | 董事 | 任职 | 2021年9月3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费青 | 董事 | 任职 | 2021年9月2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